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2年6月2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以下简称“退市方案”)。根据退市方案的内容,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原《退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同时,基于市场需要,本所也对原《退市规则》第十二章中关于停复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本所拟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退市规则》”)。

新《退市规则》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7月7日起施行。原《退市规则》同时废止。

为做好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保证新《退市规则》的顺利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市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

(一)对新《退市规则》发布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其

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项适用原《退市规则》,并按上述

情形分别处理: (1)对于2011年1月1日前被暂停上市的

公司,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本所在2012年12月31日前对

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2)对于2012

年被实施暂停上市的公司,如公司在发布2012年年报后的

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并被本所受理,本所将在受理

其申请之日起后的30个交易日内对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

终止上市的决定。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

累计不超过30个交易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

供补充材料的期限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公司未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的,本所对其股票作出

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新《退市规则》发布后,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3项新增指标的计算不溯及以前年度数据,即以2012年的年报数据为最近一年数,以2012年、2013年年报数据为最近两年数,最近三年数和最近四年数以此向后类推。

(三)新《退市规则》发布后,新增的股票成交量和股票收盘价两项指标,自新规施行之日起适用。

(四)原《退市规则》中已有规定且在新《退市规则》中继续沿用的指标,不适用新老划断原则,相关年度数据应当连续计算。

(五)公司股票交易因净资产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触及原《退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被予以其他特别处理的,在公司2012年年报发布前,其股票交易仍按原《退市规则》予以其他特别处理;本所风险警示板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新《退市规则》规定的风险警示板、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及重新上市制度,待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技术准备完成后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二、停牌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2.3条也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日的停牌进行了规定,在《交易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前,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日的停牌仍按原《退市规则》执行。新《退市规则》关于停复牌的其他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

各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健全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提高市场效率,促进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本所根据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原《退市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本所还根据市场需要对原《退市规则》中有关停复牌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退市规则》”)。

新《退市规则》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发布的原《退市规则》(深证上[2008]130号)、《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深证上[2006]143号)、《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深证上[2009]20号)同时废止。

为确保新旧《退市规则》的有效衔接和新《退市规则》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退市规则》发布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其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项适用原《退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并按上述情形处理: (1)对于2012年1月1日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本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 (2)对于2012年1月1日之后暂停上市的公司,本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累计不超过三十个交易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二)新《退市规则》发布后,在判断上市公司是否触及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和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等退市标准时,不追溯计算以前年度数据,以公司2012年的年报数据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数据,以2012年、2013年的年报数据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报数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四个会计年度的年报数据依此类推。

(三)新《退市规则》发布后,上市公司有关股票累计成交量过低、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等退市标准,自新《退市规则》实施之日起执行。

(四)原《退市规则》已有且新《退市规则》继续沿用的退市标准,不适用新老划断原则,在执行时应当连续计算相关期限。

(五)上市公司因净资产为负值、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前,其股票交易仍按原《退市规则》的规定予以其他特别处理。新《退市规则》称为“其他风险警示”。

(六)新《退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整理期及重新上市制度,待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技术准备完成后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七)新《退市规则》取消了上市公司在本所交易时间召开股东大会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一天的安排,自新《退市规则》实施之日起执行。

(八)新《退市规则》取消了上市公司在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一小时的安排。由于异动公告例行停牌事项还涉及本所《交易规则》的有关条款,取消异动公告例行停牌的规定待本所《交易规则》有关条款修订后执行。在本所《交易规则》有关条款修订前,上市公司在交易日披露异动公告当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仍需停牌一小时。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修订说明

或者保留意见的,其股票应终止上市。

4、增加市场指标。规定本所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成交量或者每日收盘价在连续期间内触及一定标准的,其股票应终止上市。

5、扩大适用未在法定期限内如期披露年报的指标。规定本所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规定的标准被暂停上市后,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其股票应终止上市。

(二)严格恢复上市要求

为有效发挥退市制度的优胜劣汰功能,避免已暂停公司刚恢复上市很快又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暂停上市标准,本次修订适度提高了已暂停上市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规定的标准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应当至少同时符合下述条件,方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数;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

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7、不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关于停复牌制度,主要修订思路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取消实践中意义不大的3项例行停牌,分别是: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全天停牌、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日的一小时停牌和投资者沟通日全天停牌。

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不符合前述条件的,本所不受理其恢复上市申请,其股票应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其股票应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的股票恢复上市后,应在本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一定期间。

(三)完善退市程序

本次修订简化了退市程序,减少了恢复上市程序中的主观判断,明确了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期限。

1、简化终止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

本所上市公司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在该情形出现后15个交易日内对其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本所暂停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且被本所受理的,本所上市委员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其实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对其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本所上市公司对本所前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议。

2、明确审核期限

本所对暂停上市公司提出的恢复上市申请或者终止上市复核申请,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后的30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上市公司补充材料的期限不计入审核期限。

3、建立退市配套机制

为建立顺畅的退市通道,本次修订规定在本所设立风险警示板、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建立重新上市制度,其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发布。

4、妥善处理新旧上市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

1、对新《退市规则》发布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其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项适用原《退市规则》,并按上述情形分别处理: (1)对于2012年1月1日前被暂停上市的公司,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本所在2012年12月31日前对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2)对于2012年被实施暂停上市的公司,如公司在发布2012年年报后的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并被本所受理,本所将在受理其申请之日起后的30个交易日内对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3)对于2012年被实施暂停上市的公司,本所将在受理其申请之日起后的30个交易日内对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2、新《退市规则》发布后,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3项新增指标的计算不溯及以前年度数据,即以2012年的年报数据为最近一年数,以2012年、2013年年报数据为最近两年数,最近三年数和最近四年数以此向后类推。

3、新《退市规则》发布后,新增的股票成交量和股票收盘价两项指标,自新规施行之日起适用。

4、原《退市规则》中已有规定且在新《退市规则》中继续沿用的指标,不适用新老划断原则,相关年度数据应当连续计算。

5、公司股票交易因净资产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触及原《退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被予以其他特别处理的,本所将在受理其申请之日起后的30个交易日内对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6、新《退市规则》发布后,新增的股票成交量和股票收盘价两项指标,自新规施行之日起适用。

7、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因股价持续异常,需要向本所申请通过公开方式与投资者或媒体进行沟通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沟通日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或者媒体沟通,不应发布尚未披露且可能影响其股价的重大信息。因此,在投资者沟通日停牌并无必要。

8、基于前述考虑,本次修订取消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日的例行停牌。

9、原《退市规则》规定,在交易日发布股价异常波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0、基于前述考虑,本次修订取消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全天例行停牌。

11、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披露异动公告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2、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常波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3、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4、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常波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5、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6、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常波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7、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8、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常波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19、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20、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常波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21、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22、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常波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23、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24、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日发布异常波动公告的当日为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全天停牌。从实践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预先向市场进行过公告,市场参与者对其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股东大会审议的很多事项,对二级市场的股价影响也并不大。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律停牌,反而对市场效率影响较大。

25、原《退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